

■ 2020年8月7日 星期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A股)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权益分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3	-	2020/9/14	2020/9/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年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4,829,613.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权益分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3	-	2020/9/14	2020/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相应的手续的股东,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股东若非居民企业,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 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4,829,613.20元(含税)。

5. 相关日期

6.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 披露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市公司所持得20%的税率计人应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提供资料,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按照规定代扣代缴10%的所得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报告。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股票互换交易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股票互换交易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9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八、特别提示:

九、重大事项情况:

十、联系方式:

十一、其他说明: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说明:

十四、其他说明: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其他说明:

十七、其他说明:

十八、其他说明:

十九、其他说明:

二十、其他说明:

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十二、其他说明:

二十三、其他说明:

二十四、其他说明:

二十五、其他说明:

二十六、其他说明:

二十七、其他说明:

二十八、其他说明:

二十九、其他说明:

三十、其他说明:

三十一、其他说明:

三十二、其他说明:

三十三、其他说明:

三十四、其他说明:

三十五、其他说明:

三十六、其他说明:

三十七、其他说明:

三十八、其他说明:

三十九、其他说明:

四十、其他说明:

四十一、其他说明:

四十二、其他说明:

四十三、其他说明:

四十四、其他说明:

四十五、其他说明:

四十六、其他说明:

四十七、其他说明:

四十八、其他说明:

四十九、其他说明:

五十、其他说明:

五十一、其他说明:

五十二、其他说明:

五十三、其他说明:

五十四、其他说明:

五十五、其他说明:

五十六、其他说明:

五十七、其他说明:

五十八、其他说明:

五十九、其他说明:

六十、其他说明:

六十一、其他说明:

六十二、其他说明:

六十三、其他说明:

六十四、其他说明:

六十五、其他说明:

六十六、其他说明:

六十七、其他说明:

六十八、其他说明:

六十九、其他说明:

七十、其他说明:

七十一、其他说明:

七十二、其他说明:

七十三、其他说明:

七十四、其他说明:

七十五、其他说明:

七十六、其他说明:

七十七、其他说明:

七十八、其他说明:

七十九、其他说明:

八十、其他说明:

八十一、其他说明:

八十二、其他说明:

八十三、其他说明:

八十四、其他说明:

八十五、其他说明:

八十六、其他说明:

八十七、其他说明:

八十八、其他说明:

八十九、其他说明:

九十、其他说明:

九十一、其他说明:

九十二、其他说明:

九十三、其他说明:

九十四、其他说明:

九十五、其他说明:

九十六、其他说明:

九十七、其他说明:

九十八、其他说明:

九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其他说明:

一百零一、其他说明:

一百零二、其他说明:

一百零三、其他说明:

一百零四、其他说明:

一百零五、其他说明:

一百零六、其他说明:

一百零七、其他说明:

一百零八、其他说明:

一百零九、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其他说明: